**一般购买条款和条件**

**1 一般接受**

本一般条款和条件、采购订单采购订单以及任何明示的附件构成与产品买卖有关的全部协议和谅解，所有上述文件经提及纳入本协议并合称为“合同”。对本合同的接受明确限于上述条款和条件，在签署本合同、签发装运指示或其他单据时卖方的任何条款和条件均不适用于本合同。除非经过买方授权代表的书面认可，否则本合同任何修改、增加或者对任何合同条款的弃权不对买方具有约束力。如果采购订单规定的条款与本条款和条件出现任何冲突，应以本条款和条件为准。

**2 变更订单**

买方保留随时对下列一项或多项进行书面变更的权利：(i) 装运或包装方法；(ii) 交货地点；(iii) 交货时间；(iv) 交货方式； (v) 数量以及(vi) 银行账户信息。如果任何上述变更导致执行本采购订单的成本或所需时间增加或减少，卖方应有权主张对价格和/或交货期限进行公平调整。本条项下要求调整的任何主张应在卖方收到变更命令之日后二十（20）天内提出，否则应视为已被放弃，但是如果买方自行认为上述调整主张有正当的事实依据，则对于在依据订单最终付款之前的任何时间提出的任何上述主张，买方可予接受并依据该主张行事。卖方在本条项下的任何调整主张经买方书面同意之后，卖方才能进行该变更。任何涨价须经买方授权代表签发的订单变更通知或修订本予以证明，才对买方有约束力。

**3 装运条款**

3.1 产品的交付应按照采购订单中规定的交货条件，该交货条件应受国际商会公布的《202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

3.2 产品应当仅按整箱货的数量进行装运，依据买方调度计划另行免除该要求者除外。

3.3 时间是履行本合同的关键因素。如果未能按照规定的数量和时间交付产品，除买方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外，买方还可保留采取下列一项或两项行动的权利，并不承担任何责任：(i) 指示采取货物运输的加急路线（加急路线与订单路线之间的费用差额应由卖方承担); 及/或(ii) 通过发出通知（该通知自卖方收到时生效）终止本合同，通知应说明已订购但未发运的产品，并从其他渠道购买替代产品，因此发生的任何损失应由卖方承担。

3.4 卖方应对卖方未执行买方的运输路线指示而引起的超额运费、迟延或主张负责。对于因其无法控制的原因并且非其过错或过失引起的超额交货费用或违约，任何一方不承担责任，但是如果卖方有理由认为无法按规定期限交货，则其应立即向买方发出载明预期迟延交货原因的书面通知。如果卖方的迟延或违约系因分包商的迟延或违约所致，则该迟延或违约只有在因卖方和分包商均无法控制的原因且非因其过错或过失引起，并且拟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无法在一定时间内（在该时间内卖方可达到规定的交货或履约期限）从其他渠道获得的情况下，方可予以免责。

3.5 对于向买方交付的、超过采购订单规定数量以及交货期限的产品，买方将无责任付款。买方可拒收及退回上述货物，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包括双程运费。如果卖方发生的任何材料或生产费用超过为达到买方交货计划所需的金额或早于为达到买方交货计划所需的时间，买方不承担该费用。

**4 保证**

4.1 卖方特此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产品在材质、工艺及设计方面均不存在缺陷，达到适销水平的质量，并适于买方使用；同时保证，上述产品应符合买方指示、规格、图纸和数据。卖方特此进一步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产品符合构成本合同依据的所有陈述、承认、承诺、说明、样品或模型。卖方同意，上述保证在产品被接受之后仍然有效。卖方进一步保证，为买方或者代表买方开展的所有服务应以恰当、熟练的方式予以提供，并且不存在任何错误和缺陷。上述保证应为卖方向买方作出的任何额外保证的补充。除非经买方授权代表签发的订单变更通知或修订，否则任何上述保证以及任何其他默示或明示保证均不得被视为被否认或排除。

4.2 依据本合同购买的所有产品（或其零部件）应与买方或买方客户先前从卖方购买的类似产品（或其零部件）具有可互换性。为此目的，在供应依据本合同购买的产品（或其零部件）过程中，卖方应采用其在先前提供类似产品（或其零部件）过程中采用的所有设计、工艺或程序。任何不遵守卖方设计、工艺或程序的做法均须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如果因卖方不符合本条要求而须对不具互换性的产品或其零部件进行识别或改制，则对于买方发生的全部费用，卖方应承担责任。

**5 验收**

5.1 依据本合同购买的所有产品须在付款之前或之后或者在接受之前或之后（由买方选择）在买方目的地进行检验。买方保留拒绝接受不符合指示、规格、图纸及数据或者卖方保证（明示或默示）的产品。对于未被接受的产品，买方可以选择退回卖方，已付货款用于抵扣将来付款；或者对产品进行更换，并且因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包括双程运费）由卖方承担。除非买方书面注明，否则不得对被退回产品进行更换。

5.2 买方应通过《缺陷材料报告》（“缺陷材料报告”）或其他书面文书将所有拒收产品通知卖方。缺陷材料报告应载明与拒收产品有关的情况。经对根本原因和所需整改行动进行调查和认定之后，卖方应编制一份《卖方整改行动报告》（“卖方整改行动报告”）。卖方应在收到缺陷材料报告或其他书面文书后十（10）天内向买方出具此报告。如果产品拒收或未按期交货给买方的工厂及买方兑现客户承诺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则卖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3 接受全部或任何部分产品不得被视为买方放弃因未满足本合同条件或者因产品缺陷（无论是隐蔽的还是明显的）或者违反保证的其他行为而取消或退回全部或任何部分产品（由卖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的权利，也不得视为买方放弃主张损害赔偿的权利（损害赔偿包括因打包、装箱或包装不当引起的生产费用、材料或物料损失以及买方发生的利润损失或其它特别损害）。上述权利应为对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救济的补充。

5.4 在对产品有关的生产商、生产场地或工艺进行任何变更时，卖方应向买方发出通知并应事先取得买方的书面批准。

**6 产品危险、搬运和安全**

卖方保证具备涉及产品搬运、处理、储存、运输和销售方面的专长和知识。为了便于买方制定和实施旨在保障其雇员、代理人、直接和间接客户、承包商及环境免受与产品（或者产品与包含产品的买方产品共同的）搬运、处理、混合、储存及运输有关的危险的必要程序和警告系统，卖方应已向买方提供有关产品的材料安全数据表，并作出必要解释。卖方应在其知晓该等信息为不准确，不完整或不符合适用的法律、规则、法规或强制性标签信息规定后，更新该等信息。对于因卖方违反本条项下保证导致任何诉讼、主张或行动，从而引起的任何主张、要求、损失、诉讼、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卖方应为买方、其承继人及客户进行辩护，对其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7 包装**

卖方应采用具有下列功能的包装方法和材料：（1）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防锈、防污、防水或预防对产品的其他损害，（2）尽量减少在装运中使用垫料，及（3）如有可能，采用可回收的集装箱。所有包装必须遵循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命令及法令，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和安全法律以及买方的规格。卖方还应承担为预防昆虫及/或害虫侵蚀包装及/或集装箱所需的任何烟熏及/或其他费用。除非采购订单有规定，否则不得收取任何包装费、短驳费或集装箱费。卖方应自付费用在包装箱和集装箱上加贴标签，标签应载明买方可能规定的内容（如有的话）。对于因打包、装箱或包装不当而对产品产生损害，卖方应承担责任。

**8 知识产权**

卖方陈述并保证其向买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或使用将不会侵犯或促成对全球任何地方的任何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犯。如果任何产品、服务或其部分促成了任何上述侵犯，卖方将自担费用帮助买方获得该产品或服务的授权，或以买方满意的形式替换或修正该产品或服务，以避免该侵权。卖方不得因买方或其全球范围内的关联公司或客户在生产、使用、准备、销售或运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自身产品或服务时使用了其被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而对买方或其全球范围内的关联公司或客户主张任何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本段下的义务即使本合同终止或期满仍继续有效。

**9 赔偿**

9.1 卖方同意：(i) 对于因在本合同所述产品或服务的生产、使用或销售中实际或声称的直接或间接侵犯或引诱侵犯任何专利、商标权、著作权、掩模作品或其它专有权利，或者直接或间接因卖方行为而导致实际或声称的不当使用或侵占商业秘密引起任何起诉、主张或诉讼，从而导致的所有主张、要求、损失、诉讼、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为买方、其承继人及客户进行辩护、对其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ii) 放弃对买方提起在任何方面与因专利、商标、著作权或掩模作品权侵权或类似侵权而对卖方或买方提出的主张（包括因遵守买方提供的规格引起的主张）有关的任何主张或其他权利，包括任何免受损害主张或类似主张。及 (iii) 向买方提供使用、出售、修理、改制本合同所述产品的全球性、非排他性、免使用费、不可撤销的许可。本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者履行完毕之后仍然有效。

9.2 卖方进一步同意，对于任何人、企业、协会或公司（包括卖方及其分包商的雇员、职工、职员或代理人）因任何原因或任何理由主张或作出的、在任何方面与本合同或者依据本合同履行的服务或交付的产品（完全按照买方规格制造的产品除外）有关的任何及所有损失、责任、损害赔偿、主张、要求、起诉、诉讼、程序、代为求偿及费用（包括法院审理费及合理的律师费），对买方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卖方进一步同意，在收到通知后，及时承担所有责任对针对买方或者买方的任何起诉、诉讼或者程序进行辩护。如果卖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而使用买方的机器或者设备，这些机器或者设备应当被视作在卖方使用的期间为卖方独自照管和控制。

9.3 对于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任何人或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害，从而引起的所有责任、主张或要求，卖方同意对买方进行赔偿，并为其辩护。卖方进一步同意，提供表明卖方已经投保并将维持充分保险（由买方认定）的保险凭证，上述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一般综合责任险。上述保险凭证须载明保险公司的名称、保单号码、到期日以及责任限额。即使卖方遵守上述保险要求，也不得在任何方面影响卖方的上述赔偿义务。

9.4 买方可以自行选择自担费用雇佣其自己的律师参与本第9条中所提及的起诉或诉讼以进一步保护买方的权益。

**10 责任限额**

在任何情况下，买方均不对任何收入损失、利润损失、附带的、间接的、从属的、特殊或惩罚性的损害赔偿承担责任。买方在本合同项下对卖方的诉求所承担的全部责任应限于与诉求相关的协议产品金额。

**11 抵消**

卖方对买方的任何欠款可与买方应付卖方的款项进行抵消。

**12 买方进入卖方场所的权利**

卖方应允许买方在正常营业时间进入卖方场所，以核查卖方遵守及履行本合同的情况。本规定应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及测试所有产品、模具及工艺，以及核查卖方设施及性能的权利。如买方未进行上述检查、测试或检验，不得免除卖方对产品缺陷或不遵守合同所应负的任何责任，也不得导致买方负有任何责任。

**13 不可抗力**

在以下情况下，卖方和买方都不应当为迟延或者未能履行本合同而承担责任: 天灾、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破坏活动、事故或灾害（“不可抗力”）。如果一方履行本合同因上述不可抗力情况而直接受到影响、被延误或者无法进行，一方应当将该不可抗力情况尽可能合理早地通知另一方，并且在该不可抗力发生之后的十五（15）日内将详细信息以及相关证据提供给另一方。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在可能的最短合理时间内采取合适的措施以消除或者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并且努力地履行因不可抗力而受到影响的义务。买方接受任何产品，不得导致买方有义务接受将来运送的产品，也不得剥夺其退回已接受的产品的权利。如果一方未能在另一方收到其发出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书面通知后六（6）个月内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或者主要部分，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4 保密或专有信息；文件、材料及知识产权所有权**

14.1 除非买方以书面形式特别同意，否则卖方向买方披露的、在任何方面与产品有关的任何知识或信息不得被视为保密或专有信息，并且买方作为本合同对价的一部分而取得的所有上述知识和信息均不受任何限制。

14.2 买方提供的任何及所有技术和其他知识或信息应始终属于买方财产。卖方因本买卖关系首先取得或知晓的任何及所有技术和其他知识或信息以及买方提供的或买方和卖方共同开发的所有技术及其他信息应成为买方财产。本第14条中提及的该等技术以及其他知识或信息以下合称为“保密信息”。

14.3 卖方同意（i）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将任何保密信息仅用于与买方开展业务；

（ii）将所有保密信息保密存放并进行安保；

（iii）将任何保密信息的披露限于确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卖方员工，并应使其员工依据本合同负有保密义务；

（iv）不得向任何他人或企业，包括媒体或任何官方机构发表任何声明或透露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信息，除非法律要求或事先从买方处得到书面同意；以及

（iv）在本合同完成或终止后或者经买方要求，卖方应立即退还给买方，或按照买方的选择，销毁包含任何该保密信息的所有材料及其任何副本。

14.4 作为本合同对价的一部分，卖方同意买方被授权所有卖方从本合同相关行为而首先构思的知识产权的权利、所有权及利益。该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发明，不论是否可以申请专利，商业秘密，商标，域名，掩膜作品，以及所有与本合同相关的可出版材料。卖方同意提供所有合理努力以满足本条，并将与买方合作取得任何及所有需要的批复、同意和授权，以及签署并送达所有为该目的而对买方必需或有用的文件和文书（不论以某一方或其雇员的名义）。

14.5 亦作为本合同对价的一部分，所有卖方特别为本合同下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准备的绘图、模型、规格和其他文件和材料亦应被认为是保密信息，并应成为买方的财产，且应在以下情况下被送至买方：（i）本合同要求的服务或产品的送达的完成、放弃或延期，或（ii）本合同的终止。卖方特此授予买方其在所有该等文件及材料中的任何及所有权利。

14.6 本第14条中所列的义务应于本合同终止或到期之后继续有效。

**15 公告**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就买方签约购买卖方产品的事实进行广告、促销或公告，也不得披露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或者在广告或任何其他刊物中使用买方或买方任何客户的名称。

**16 遵守法律**

16.1 卖方应当在履行本采购订单项下的义务时完全遵守所有的法律、规定、法令、政令、命令及其他法律要求，包括与保护人身健康安全或环境保护、移民和同等雇佣机会相关的规定。

16.2 卖方应当在其所有的活动中采取适当的行动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并保护当地环境。

16.3 卖方声明、保证、证明和承诺：

16.3.1 本采购订单项下转让的产品中所构成或包含的各项化学物质都在产品将被装运到的任何管辖地所允许进口或销售的化学物质清单中。

16.3.2 除非经买方书面明确同意，本采购订单订单项下移转的产品不得：（1）已经或者将利用强迫、拘禁或犯罪手段使用劳动者或违反生产者所在国家的关于最低工作年龄、最低工资、劳动时间以及加班的规定使用劳动者；或（2）包含苯、砷、石棉、多氯联苯（PCBs）、四氯化碳、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或其他被EU 指令 2002/95/EC (2003 年1月27日)[RoHS 指令]或类似适用的立法所限制使用的危险物质，或被蒙特利尔协定书限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或产品被转运到的所在国家的法律限制的化学品；

16.3.3 采购订单项下移转的所有产品符合EU 指令，购买协议项下移转的所有产品符合经修订的EU 指令 2002/96/EC 中有关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WEEE 指令）或其他适用的类似立法，且卖方同意遵守任何适用的要求，以取回本采购订单下转让的产品且在适用的法律要求下不对买方产生额外的费用；

16.3.4 卖方不会为了非法的或不正当的目的向任何人或主体支付、承诺支付或授权支付任何金钱或其他任何有价物，以诱导达成、获得或实现与采购订单有

关的决定、交易或任何优待。

16.3.5 卖方已经建立有效机制以确保其使用的供应商将符合上述第16.3.1 至 16.3.3 条的要求，这些供应商所提供任何商品或服务将根据加入采购订单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以及

16.3.6 卖方将制定并遵守，且根据买方的要求向买方提供一份公司安全和风险管理政策，提供措施确保所有货物的物理完整性和安全性并防止有害危险材料未经授权的进入。

16.4 如买方要求，卖方应当提供令买方满意的有关遵守适用法律要求的证据，包括上述第16条中列出的要求。

**17 贸易合规**

卖方同意对买方的销售应符合适用的美国贸易法。依据本采购订单送达至买方的商品不应来源于美国贸易禁运的国家。

**18 修订**

本合同可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进行修订。

**19 费用**

每一方在本合同及附件准备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律师费）应由该方承担。

**20 转让；约束力**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让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合同对各方及其各自的承继人有约束力，并应符合其利益。

**21 放弃和救济**

除非采用书面形式，否则本合同任何一方放弃本合同任何条件、部分、条款或规定不具约束力，并不得解释为对本合同任何条件、部分、条款或规定的放弃；此类放弃也不得解释为对与未来情况或情形有关的任何条件、部分、条款或规定的放弃。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的救济应具有累积性，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违约放弃或暂不行使救济权不得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放弃。

**22 可分割性**

如有可能，本合同的条款应解释为依据适用法律有效和可强制执行。如果本合同或本合同所述的任何其他协议或文件的任何规定应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性，则该条款应仅在规定的最小范围内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且双方应及时作出诚信努力，商定进行旨在依法可强制执行的修改，从而实现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条款的商业目的，并且任何其他条款应保持充分有效。

**23 管辖的法律以及争议解决**

23.1 本合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并应按照中国法律进行释义和解释。

23.2 每一方应做出诚信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主张（“争议”）。

23.3 每一方可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争议通知”）启动争议解决程序。如果争议未能按令双方共同满意的方式予以解决，则任何一方可随时（但是不得迟于争议通知发出之后三十（30）天）将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是否成立、有效或终止的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贸仲委”），按照在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中国贸仲委仲裁规则（“仲裁规则”，该规则视为纳入本合同）在上海进行终局性的仲裁。如果仲裁规则的任何条款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则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3.4 仲裁程序应用英文和中文进行。仲裁有三（3）名仲裁员，其中一名由卖方指定，一名由买方指定，首席仲裁员由贸仲主席指定。

23.5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的，对双方有约束力（任何一方均无上诉权），并应载明仲裁费的分摊方式。

23.6 上述仲裁应为解决本合同项下争议的唯一方式，但是本合同中的任何规定不得妨碍任何一方在仲裁程序之前或期间为维护其权益而寻求临时保护措施，或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如果一方因本合同一方当事人之外的任何人提起的诉讼而对另一方提起交叉诉讼、引入诉讼或者任何类似的共同方或第三方诉讼，本合同第23.3至23.6条对于具有此类性质的争议不具约束力。

23.7 在上述争议解决程序进行期间，买方和卖方应依据本合同履行其各自的义务。

**24 语言文本**

本合同（包括本合同中载明的条款和条件）用英文和中文书就。如英文和中文文本出现任何冲突，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双方同意，双方之间的活动以及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英文和中文进行。

**25 业务准则。**

卖方应当确保维持其员工的行为达到令人满意的标准和诚信要求，并遵守公平雇佣的准备，包括但不限于禁止强制、扣押或契约束缚下的劳动或非自愿的监狱

中劳动或童工劳动。卖方并同意在履行本合同时，遵守买方在其行为准则中书面规定的政策以及其对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准则。